

## 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浠水县新华正街道路拉通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浠水县新华正街道路拉通项目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浠水天健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5804.9525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42.6294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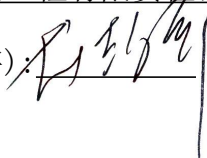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浠水天健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电子签章或签字)：

日期：2024年03月11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